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李長奎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09

臺北縣中和市泰和街12號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339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6月16日審查會議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6月16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修訂本35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修訂本25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2頁



0940033962

(94/6/29)

吉、許議員春財、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蔡議員黃隆、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阿坤、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楊議員寶猜、余議員有澄、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道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

代理縣長 林錫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訂

線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年6月16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員 長裕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5月12日）會議記錄：

一、「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交通評估應更具體詳實。

（二）本開發案與原開發計畫之法令關係，請補充說明。

（三）污水處理（逕流廢水、生活污水等）再評估。

二、「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諾事項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二）本開發案容積率100%、建蔽率40%應確實遵循。

（三）開發計畫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開工前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臨時提案：修訂「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議程」（如附件）

玖、散會

「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李長奎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評估應更具體詳實。
- (二) 本開發案與原開發計畫之法令關係，請補充說明。
- (三) 污水處理（逕流廢水、生活污水等）再評估。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停車位數以樓地板面積計算，結果僅為 116 部，此項計算方式，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量請再說明之，請說明現有之停車位數。
- 二、8.7 萬方之廢土，宜先以土方再利用之方式處置之，若運往合法棄土場，其交通路線之交通量管制方式，則需先取得交通單位之核可，是否可以在區內作為整地填土之用，以降低坡度？
- 三、目前運轉之預鑄式污水處理場之放流水水質看來，並未達預定之功能，尤其 COD 高達 174mg/l 偏高，應再檢討操作方式之改善，或其他原因？
- 四、目前運轉中之預鑄式污水處理場放流水質尚欠理想，未來規劃檢討污水處理設施時應慎重考慮其操作及功能問題？
- 五、暴雨時之滯洪沉砂池之排放水質宜說明其影響。
- 六、有關停車空間問題，請審慎考量如何解決清明節祭祖車流及停車位問題（車流量、停車空間之數字請詳實補充）。
- 七、環境保護組織之設置狀況及未來計劃。
- 八、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請補充修正。
- 九、簡報中提到生態不佳，事實上並非如此，應更加強生態之維護。
- 十、水的回收是否在筏基設儲水池，開放土地多，可儲存在外面。
- 十一、污水量變化大，如何對付？
- 十二、暴雨期之監測應加強，尤其施工中之 S.S 之監測十分重要。
- 十三、應設置 wet pond（濕式滯洪池），可兼作 S.S 及污染物之去除。
- 十四、針對營運期間尖峰時段及非尖峰時段的各項環保因應措施及維護，宜特別分開說明（列表）。
- 十五、廢土棄土場的妥善處理，仍應有明確方案。
- 十六、本案金蓮殿，納骨室申請地號，是否屬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內，如是，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本區規定如何，另有關

建築管理規定等，請補充說明。

十七、施工時，請作好工地管理，加防災計畫。

十八、本案鄰近朱銘美術館，針對景觀之衝擊請再評估。

十九、本案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案」，對環境所造成之加總效應一併評估。

二十、滯洪池濕式化不僅提供生態、景觀功能，亦可作為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十一、法會可否研議採分散式提早辦理，以改善清明掃墓時之交通狀況。

唐議員有吉：

一、環評和都市計畫審查，皆是先在體制內雙向溝通，表達意見，值得肯定。

二、現在這個時機，有業者肯來投資，需要相當的勇氣，希望各位委員本著專業，提供寶貴意見，讓本案之開發對環境所產生之衝擊降至最低。

三、北 23 線是通往石門、金山之動線，目前交通局已承諾改善，且全線鋪設柏油路，對於聯外道路之問題，應可解決，也請委員提供意見，共同來解決停車問題。

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本案屬山坡地污水處理設施應避免設置於筏基內。

二、建請採用環保署認可登記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

一、有關於道路服務水準計算部分：

(一) 車種調整因素計算錯誤，請更正。

(二) 鄉道之道路設計容量（單向）請以 2100Ppcu/hr 為基礎，再依據現況道路條件進行調整。

(三) 表 6.3.2-6 所列之交通流量請註明假日亦或平日，依 94 年 2-4 月間「臺北縣轄區內鄉道工程委託規劃案」中之相關調查資料顯示，北 22-1 線、北 23 線之假日道路服務水準為 E 級，與開發單位所呈現之

數據相差甚多，請重新檢討。

- 二、施工尖峰期間土方運輸車輛每小時約 15-20 車次之頻次過高，請降低。
- 三、附件一之棄土運送路線請繪區外部分。
- 四、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位所提供之停車位供給量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標準估算。
- 五、請開發單位針對清明節或相關法會期間增加之交通量對基地聯外道路之影響，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
- 六、請補充說明市區與園區之往返班車路線、站位及班次。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規定，營造業若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二、施工所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4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李長奎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左，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承諾事項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二) 本開發案容積率100%，建蔽率40%，應確實遵循。

(三) 開發計畫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開工前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之影響，請依空氣品質標準所訂之時間、期程補充年平均標準之預測與比較。
- 二、住宅之容積已承諾由 115% 減為 100%，請說明容積率降低 15% 係減少建蔽率或降樓層數？P1-3 表 1-1 之容積率法規容許值，為 $\leq 120\%$ 是否為正確？
- 三、承諾之回饋設施，為何無提供學校用地之部分？回饋基金？
- 四、污水收集系統中繼抽水站甚多，應考慮抽水機故障時之因應。
- 五、住宅社區平均日污水量 1710 m³/d，(P. 8-1) 合計污水量為 1900 m³/d，如社區雨污水收集系統不良，雨天水量恐不止 1900 m³/d。
- 六、污水處理流程中之高級處理設施如何考慮？
- 七、東、西側污水處理有無併同處理之可行性。
- 八、聯外道路應加強規劃。
- 九、水資源回收及其水質應加強。
- 十、容積率降為 100%，相對應住宅區的設計的調整（樓地板面積）宜說明比較。
- 十一、住宅區在四級坡及五級坡的安全性，宜補充說明。
- 十二、本案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依開發計畫內容所述，尚無清楚交待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法規可使用）兩者關係，請補充說明。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主要出入口部份所規劃設置之輔 2 反光標誌一組至少應包括三面。
- 二、由於主次要出入道路為彎繞丘陵道路，請規劃單位於路段轉彎處（無路燈時）加設輔 2 反光標誌，以利夜間行車安全。
- 三、建議次要出口閃光號置部份，溪東路設置閃黃，次要道路設置閃紅，並於施工前通知本府交通局知悉。
- 四、次要出入道路路線幾何設計，於轉彎部份應考量大型救護救援車輛進出。

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有關污水部分，因本案開發規模達下水道法第八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模，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審查流程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檢附專用下水道初步計畫書圖送本局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P8-1 污水廠設計其人口數及水量等計算基準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推估。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會議議程

壹、委員會議程：

- 一、宣布會議開始（由承辦單位確認出席人員到齊，並請開發單位暫時離席）。
- 二、推選主席（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或由出席委員互推擔任之）。
- 三、主席致詞。
- 四、承辦單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提請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
- 五、承辦單位宣讀本次審查案件摘要或臨時提案。

貳、個案審查會議程：

- 一、環保團體或民間團體等推派代表（每單位推派乙員代表，並於會前逕向承辦單位登記）。
- 二、環保團體或民間團體等代表意見陳述，陳述後離席（每單位代表陳述以 5 分鐘為限）。
-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時間為 15-20 分鐘。
- 四、進行討論（委員提問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 五、開發單位離席。
- 六、作成決議（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進行討論，並由審查委員作成結論）。
- 七、逕向開發單位宣讀審查結論。